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社科联关于开展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桂政发〔2019〕49号）（以下简称《评奖办法》）规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组织开展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社会科学成果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途径与要求

（一）申报途径

自治区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各市申报人向所在市社科联申报；高校申报人向高校社科联申报，没有成立社科联的高校，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申报；高校申报人属自治区级社会组织会员的，亦可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中直驻邕单位申报人通过驻邕单位申报；自治区直属机关未参加社会组织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报。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指定1名负责人对接评奖办，办理开通单位推荐权限，以便开展线上账号注册以及成果申报工作。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人严格按照《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在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申报地址：https://sklcg.guet.edu.cn/。完成线上申报后，提交申报成果纸质版2份（原件1份、匿名件1份）至推荐单位。

2.推荐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学术质量关。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所有申报材料按《实施细则》要求在线上提交至自治区社科评奖办，同时将《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参评成果汇总表》电子版发至评奖办邮箱gxskpjb641@163.com。相关表格在广西社科联官网下载，下载后请勿改动表格形式、合并单元格，务必用Excel表格按要求填写和打印。

二、申报时间

（一）网上申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二）线下提交纸质材料：评奖办线上资格审核通过5日内提交相关纸质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3号广西社科联9楼914办公室，邮编：53002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俏丽，19117569413；唐滢，15778096445；0771-5867543、5874716、5869543。

附件：[1.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doc](http://www.gxskl.gov.cn/uploadfile/20240401/1711964476134392.doc%22%20%5Co%20%221.%E5%B9%BF%E8%A5%BF%E7%AC%AC%E5%8D%81%E5%85%AB%E6%AC%A1%E7%A4%BE%E4%BC%9A%E7%A7%91%E5%AD%A6%E4%BC%98%E7%A7%80%E6%88%90%E6%9E%9C%E5%A5%96%E8%AF%84%E9%80%89%E5%AE%9E%E6%96%BD%E7%BB%86%E5%88%99.doc)

[2.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doc](http://www.gxskl.gov.cn/uploadfile/20240401/1711964489316713.doc%22%20%5Co%20%222.%E5%B9%BF%E8%A5%BF%E7%A4%BE%E4%BC%9A%E7%A7%91%E5%AD%A6%E4%BC%98%E7%A7%80%E6%88%90%E6%9E%9C%E5%A5%96%E7%94%B3%E6%8A%A5%E8%A1%A8.doc)

[3.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参评成果汇总表.xls](http://www.gxskl.gov.cn/uploadfile/20240401/1711964498918685.xls%22%20%5Co%20%223.%E5%B9%BF%E8%A5%BF%E7%AC%AC%E5%8D%81%E5%85%AB%E6%AC%A1%E7%A4%BE%E4%BC%9A%E7%A7%91%E5%AD%A6%E4%BC%98%E7%A7%80%E6%88%90%E6%9E%9C%E8%AF%84%E9%80%89%E5%8F%82%E8%AF%84%E6%88%90%E6%9E%9C%E6%B1%87%E6%80%BB%E8%A1%A8.xls)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社科联

2024年3月22日

附件1

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

实施细则

为做好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桂政发〔2019〕49号）（以下简称《评奖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出精品，树立导向，激励担当，推动广西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二、评奖对象和范围

（一）申报参评的研究成果，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参评资格。

（二）申报人资格

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或常住户口须在广西辖区内。与自治区外作者合作的成果，广西作者应为第一作者。

1. 参评成果类别与资格

成果分著作、论文、研究（调研）报告三大类。参评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

1.著作类：正式出版（含有电子出版书号的电子出版物）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国内出版社用外文出版的成果，要附中文翻译目录和较详细的中文章节内容提要。个人或集体编辑出版的论文集或研究报告集不能以专著参评，但申报人可以选择其中论文或研究报告参评。系列丛书不能以丛书编委会名义参评，但申报人可以以其中相对独立的成果参评。

2.论文类：公开发表。国内刊物用外文发表的成果，要附中文翻译件。系列论文必须是同一作者针对同一专题发表，且在发表时注明为系列论文。

3.研究（调研）报告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公开发表。（2）具有厅级及以上部门立项和结项证明材料。（3）自主开展研究的成果需通过5位及以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组成的专家组鉴定。（4）厅局级党政部门以上（含厅局级）采纳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且有相应证明材料（以正式文件为准）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四）申报数量

每一位申报人最多可申报2项成果（含单位集体成果、排名前三名的合作成果），即申报人如有1项合作成果已由其他合作者申报，则只能再申报1项成果。合作成果排名前三名（排名以原件为准，以姓氏笔画或以章节排序的以申报表为准）的作者均须在申报表合作者栏签名。有合同约定的成果，须按合同约定申报，否则按有争议的成果处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参评

1.已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有版权或其他争议的成果。

3.非学术性的成果，包括大事记、概览、人物传略、统计资料、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和工作汇报等（某些学术性很强的人物评传，经学科组鉴定合格的除外）。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保密范围、不宜公开的成果。

5.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在国外出版和发表的成果。

6.以单位署名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

7.由有关单位立项，未结题的项目成果。

8.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成员以及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成果。

9.其他不具备申报参评资格或条件的成果。

（六）成果日期的认定

1.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注明的第1版日期为准。著作分册及系列论文等跨年度的，以最后一册（篇）出版（发表）日期为准。内容有较大变动的修订版以修订版出版日期为准，但须附原版以作对照。

2.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成果，以该成果首发刊物出版日期为准，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摘转2000字以上的以转载日期为准。

3.经专家组鉴定合格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或其他课题成果，以专家组鉴定日期为准。

4.被国家部委、自治区或设区市、自治区党政部门采纳使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以采纳出台的文件时间为准。

5.获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成果，以领导人批示时间为准。

三、申报审核推荐

（一）申报材料

申报人在网上进行申报，上传以下材料（扫描件）：

1.《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内含申报人学术诚信和无学术不端承诺书）。

2.成果上传用PDF版式（需自行进行匿名处理。著作类电子版可自行与出版社沟通）。另需提供2份纸质材料（其中原件1份，另1份匿名，可用复印件），供线下评审使用。

3.两位具有与申报成果研究领域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的推荐意见。

4.研究（调研）报告鉴定证明或结题证书。

5.非公开发表或非公开出版的研究（调研）报告学术不端检测结论（检测报告简单版，各类课题成果在结项时如已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可提供原检测报告）。

6.其他体现成果影响力的有关材料。

（二）审核推荐

自治区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各市申报人向所在市社科联申报；高校申报人向高校社科联申报，没有成立社科联的高校，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申报；高校申报人属自治区级社会组织会员的，亦可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中直驻邕单位申报人通过驻邕单位申报；自治区直属机关未参加社会组织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报。

各有关单位在线上对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认合格并在推荐单位公示7日无异议后，在4月底前将本单位申报成果在线上推荐至自治区社科评奖办（以下简称评奖办）。并在评奖办线上资格审核通过5日内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本单位申报成果汇总表、申报成果的2份纸质材料（原件1份，匿名件1份）。

（三）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其材料，不论获奖与否，评审结束后由评奖办留档或处理。

（四）按照“谁推荐谁负责”，政治性和学术性相统一，做人、做事、做学问相统一的原则，推荐单位要对作者进行政治审查，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或有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言论、不尊重评选结果记录的作者，其成果不能推荐参评；对申报成果涉及意识形态、学术诚信、成果质量等进行严格把关，如出现问题，由推荐单位组织核查，并降低推荐单位下一次成果申报数10%的推荐名额。

四、奖项设置

（一）按著作、论文、研究（调研）报告三大类分别设奖。

（二）获奖总数控制在申报数总数的20%以内，不超过400项。著作、论文、研究（调研）报告各类具体获奖比例，由评委会协商确定。

（三）在获奖成果中，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30%，三等奖占60%。

五、评选方法、步骤

（一）以同行评议为主。评审专家中，自治区外专家占一定比例。

（二）评选步骤

线上线下结合，分通讯评审、集中评审两个阶段进行。

1.线上通讯评审

通讯评审专家、评委会成员分别对参评成果在网上进行通讯评审，依据《评奖办法》、本实施细则和《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成果打分。

2.线下集中评审

（1）评委会协商确定奖项名额分配。

（2）评委分学科组以综合评分（含通讯评审专家评分和评委会成员评分）为基础协商推荐获奖候选成果；各学科组集中评议后，由组长在《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上填写评审意见。

（3）评委集中酝酿并进行预选，产生获奖候选成果。

（4）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全部奖项。一等奖须获得出席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才能通过，其余奖项须获得半数以上的票数才能通过。

（5）评审结果报评委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6）落选成果概不复评。

六、公示

评委会审议通过的获奖成果，在《广西日报》予以公示，公示期30天。公示期内受理实名举报。如有异议，由自治区社科评奖办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社科奖评委会研究处理。

七、奖励与表彰

（一）评选结果审批。获奖成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二）奖金标准。每项获奖成果奖金数额：著作类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万元；论文类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5万元；研究（调研）报告类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6万元。

（三）奖励决定与获奖证书。合作成果只出现排名前五作者，其他作者以等字代替（合作者排序以参评成果原件为准，参评成果原件以章节或姓氏笔画为序的，以申报表为准）。获奖证书存入获奖者本人档案，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考核、晋级、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四）颁奖。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颁奖大会。

八、相关要求

（一）集中评审过程中，由纪检监察部门、主流媒体相关人员组成纪律监督组，对评选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建立社科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社科科研信用体系。对违规的个人和单位，记入社科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或阶段性取消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资格等处理。

（三）申报人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特别是评审期间说情打招呼的；获奖成果被人举报有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意识形态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取消其下一次申报参评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凡是申报人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奖工作，不尊重评委会评选结果，或不听取评奖办作出解释的，一律给予通报，并取消下一次申报参评资格；引起负面舆情的，纳入黑名单，取消其连续两次申报参评资格，并建议其所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记入诚信档案。

（四）评审专家在评选过程中，应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如有跑风漏气、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批准后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五）推荐单位或组织者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跑风漏气、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六）申报人获奖后自动放弃获奖资格的，需作出自动放弃的书面说明，并经所有合作者签字同意。同时取消申报人下一次参评资格。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申 报 表

申 报 人：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制

承诺书

本人申报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郑重承诺：

1.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申报的成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成果内容不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统计数据的情况；无挂名作者；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2.在本次评选活动中，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不干扰评选过程，尊重评选结果，如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或单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推荐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固定电话 |  | 邮编 |  |
| 移动电话 |  |
| 成 果 题 目 |  |
| 出版社、报刊名称及出版或发表时间（研究报告通过鉴定、结题、被采用时间） |  |
| 字数（千字） |  | 成 果 形 式(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 |  | 属 基 础研究类或应用对策研 究 类 |  |
| 属何学科（填至二级学科） |  |
| 集体成果合作单位名称 |  | 合作者姓名（从左到右） | 第一至第三作者签名：其他作者： |
| 复制比（知网检测） |  |
| 是何课题成果 | 课题名称：课题级别： | 成果转载、应用或批示情况 |  |

注：1.签名用钢笔或水性笔。冒用他人名义签名，按弄虚作假处理。2.凡两人以上（含两人）完成的集体成果应在申报者姓名后加注“等”字。合作者姓名以成果原件排序为准，作者以章节或姓氏笔画为序的，以申报表排序为准。3.参评成果不予退还。如特殊情况需退回的，在获奖成果公示后1个月内自行取回。4.此表可复制，亦可登录广西社科联网站（http://www.gxskl.gov.cn/）下载专区下载。

|  |  |
| --- | --- |
| 成果内容或主要学术观点及社会反响简介（一千字左右）（可另附此页于匿名成果内） | 成果题目：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社会反响： |
| 相应研究领域专家推荐意见（一）（可另附此页于匿名成果内） | 推荐人必须认真审读申报成果，对该成果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由本人亲自签字。一旦推荐，承担个人信誉责任。 |
| 推荐人姓名 |  | 年龄 |  | 研究领域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1.真实性：2.创新性：3.规范性：4.主要价值：5. 在同类成果中的水平：6. 不足之处：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相应研究领域专家推荐意见（二）（可另附此页于匿名成果内） | 推荐人必须认真审读申报成果，对该成果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由本人亲自签字。一旦推荐，承担个人信誉责任。 |
| 推荐人姓名 |  | 年龄 |  | 研究领域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1.真实性：2.创新性：3.规范性：4.主要价值：5. 在同类成果中的水平： 6. 不足之处：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社科评委会学科组综合评选意见和推荐等级 | 学科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自治区社科评委会终审意见 |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广西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参评成果汇总表** |
| 推荐单位（盖章）： 交接签名： 年 月 日  |
| 编号 | 申 报 成 果 题 目 | 复制比（知网检测） | 转载、转化情况 | 是何课题成果 | 课题级别 | 申报人 | 性别 | 年龄 | 前三名合作者 | 其他合作者 | 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 | 推荐单位 | 工作单位 | 成果形式 | 所属学科（填至二级学科）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将表格设为最合适的行高和列宽、自动换行，切勿改动表格形式或合并单元格；成果形式是指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所属学科请参见“学科分组”（从广西社科联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合作者须严格按照原件排序（原件中以姓氏笔画或以章节为序的，以申报表为准）；本表纸质版只打印ABGOPQ(见红色字体）列，其他列可隐藏，电子版保留所有列发至评奖办邮箱。 |